附件2

**奖项申报名额、评选方式及工作进度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选项目 | 评选方式及限额 | 工作进度 |
| 制定细则 | 4月11日前制定学院评优工作细则并报校团委备案 | |
| 优秀团员 | 各年级按照评选标准自行组织评审答辩会进行评选。 | 4月12日学院完成评选与汇总；  4月13日-17日公示；  4月18日向校团委报送结果。 |
| 优秀学生团干部 |
| 红旗团支部 |
| 百佳青年学生 | 各学院按照评选标准自行组织评审答辩会进行评选。 | 4月10日中午12点前上报材料；  4月12日完成评审；  4月13日-17日公示；  4月18日向校团委报送结果。 |
| 十大杰出  青年学生（集体） | 各学院根据推荐名额推荐优秀学生（集体）参加学校评比。申报杰出青年的学生必须当选“百佳青年学生”。 |
| 五四红旗团委 | 综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、调研学生情况、现场评审确定。 | 4月18日向校团委报送相关材料，通过一定形式评选出结果后公示。 |
| 优秀共青团工作者 | 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。 |
| 优秀团学导师 | 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。 |
| 优秀学生会 | 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由校学生会依据评选条例评选确定最终结果。 | 校级学生组织完成评选公示，4月18前向校团委报送评选结果。 |
| 优秀研究生会 | 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由校研究生会依据评选条例评选确定最终结果。 |
| 优秀学院学生青协 | 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依据评选条例评选确定最终结果。 |
| 优秀学院学生科协 | 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由校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依据评选条例评选确定最终结果。 |